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0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目 錄

壹、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5
陸、	其他議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16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4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247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76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撥補案業經第三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案通過，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1,759,820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51,289,943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53,049,820 元，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1,289,943)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01,759,8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3,049,820)
彌補後累積虧損	(253,049,820)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未來上市櫃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2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四屆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擬全面改選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當日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30日至113年6月29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16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進行 505(b)2 新藥、特用利基學名藥、及相關原料藥之開發；目前已向 FDA 申報七項 ANDA，並已獲得四項(LDC、CYA、NFT、AMA)核准，開始銷售。龍潭廠已通過我國 TFDA 及美國 FDA 查廠；第一個核准產品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出貨。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9,941 仟元，較去年成長 80%相較於 109 年，2020 年之營收成長約 80%，雖仍為虧損，其虧損金額已大幅下降，營運已漸上軌道。

為充分運用人力、技術資源與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設備產能，已開始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商機，成為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之一員。未來將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並於最短時間內轉虧為盈。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9,941
	營業毛利	224,069
	稅前淨利(損)	(101,76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86)%
	每股盈餘(元)	(0.79)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4. 研究發展狀況

4.1 送件進度：109 年完成 AMA 之 DMF 申請(自製)，以及 AMA-T ANDA PAS 送件。

4.2 原料藥：配合 AMA 產品送件，AMA API 產線等待 FDA GMP 查核；PTD 已完成確效批生產、CPA 已完成確效批次生產。

4.3 口服：DXM 進行 Pilot BE；PTD Fasting pilot BE 進行中；AMA-T 完成 PAS II 送件；AMA-S 完成 ANDA 補件(自製)。

4.4 針劑：CPA 完成送件批次；DZP 完成技術移轉；PTD 已完成開發準備進行 BE。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除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 GMP 品質水準外，「差異化」是公司發展的中心策略；具體言之，公司展策略如下：

- (1) 「垂直整合」原料藥到製劑的專業能力。
- (2) 聚焦癌藥、免疫等「特殊用藥」。
- (3) 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製程特定需求。
- (4) 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GMP品質水準。
- (5) 深耕國際通路，除美國市場採用分潤模式，以降低風險確保通路外，並積極開拓中、日市場
- (6) 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與通過FDA查廠的設備，開展「委託研發與製造 (CDMO) 服務」業務，爭取新藥發展商機。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及研發團隊共同討論研發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 IQVIA 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 108 年陸續通過 TFDA 及美國 FDA 審查，持續準備其他研發中產品的送件及查廠規畫，除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在廠內生產自家產品之外，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製程特定需求，同時也拓展 CMO/CDMO 服務；更藉由在製劑發展的專業，可開發加值型原料不同劑型，應用於化妝品或保健品；希望藉由強化 API 至 FDF 垂直整合策略的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 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撙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吾人必須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利基產品。

另一方面，美國 FDA 於 2012 年 10 月啟動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案(GDUFA)，加速審查速度並給予較明確的審查時間及預計核准日，有助於加速產品核准及上市的速度。但每年調漲的費用，卻也增加了藥廠的開發成本及市場競爭程度。隨著競爭的增加，一些競爭者逐漸退出市場，美國 FDA 收到待審的 ANDA 數量自 2017 高峰(1,306)已來，已逐年下降，至 2020 年僅為 865 件，三年已下降了三分之一。

本公司衡量整體製藥產業之未來持續看好，但也認為傳統上原料藥與製劑公司各自獨立的經營模式有其侷限。事實上原料藥、製劑發展，在觀念、技術、法規、及市場資訊上有甚多可以互相支援之處，因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確立中游(原料藥)、下游(製劑)整合的開發模式，組建原料藥研發團隊。除開發特殊原料藥製程，確保供貨穩定之外，並以優異的化學能力及專業知識，支援製劑之開發，並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及製造專家」為發展方針，精選特殊用途(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之利基藥品為標的，開發技術門檻高及競爭少的癌藥藥、免疫藥品等利基產品。在業務推展上，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韓國等主要市場，業務國際化是本公司不變的方向。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朝向「特殊用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的方向努力，持續發展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者，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成為高端藥品開發及製造公司之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目前已見其功，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的 15 項合約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相信短期內即可打出知名度，爭取國際市場機會。

本公司本著發展獨特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正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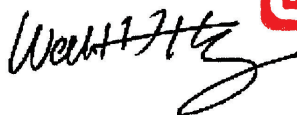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7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報之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21Q1)執行狀況如下：

一、公司業務進展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主軸。各產品線之開發進度如下：

(一)505(b)2 新藥開發：

依據本公司委託 IMS 針對美國及台灣市場之調查、訪談與市場分析得知，癌症病例與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發生率仍逐年成長中，兩地相關醫療專科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s, KOL)均再次確認對控制此類副作用藥物需求的迫切性；針對以往 ASN-02 產品之缺點，已完成藥物改良及後續發展時程規劃，並完成新配方的 PK study，但因臨床試驗投入費用高，於尚未找到合作夥伴前，將暫緩本專案開發，但於發展特用學名藥的過程中，若發現其他 505(b)2 之機會，仍會把握機會。

(二)特用困難口服劑型學名藥：

本公司於學名藥的開發，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俱備開發難度者，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近期進展如下：

1. NFT 膠囊於 2018Q2 獲 FDA ANDA 核准，因應批量放大及品質控管需進行 CBE-30 變更，並於 2019.4 月獲准，已出貨至美國，交貨狀況正常，2020 年市場需求顯著增加，唯受到 COVID-19 及市場競爭之影響，在第三至 2021 年第一季業績不如第二季之表現，目前正持續朝降低成本(原料、代工費用、運輸費用)與自製成品之方向努力，預計在今年年中送件第二原料料源的 PAS 申請。
2. NFT 懸浮液與美國夥伴已簽署 Term Sheet，合約進行中，並啟動申報批次的生產，預計於 2022Q1 送件。
3. AMA 錠劑於 2018Q4 接獲 FDA ANDA 核准，產品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於美國上市，目前交貨狀況正常，但因競爭者進入市場，該產品面臨市場量下降與競爭者的挑戰。2021 年起的訂單已由祥翊工廠生產，將於 3 月正式出貨。
4. AMA 液劑已完成申報批生產，已於 2020.11.4 完成 ANDA 補件。
5. CTD 錠劑已完成 FDA ANDA 申報，並與 partner 完成簽約，Goal Date 為 2021Q2，目前已著手籌備上市計畫，預計取得藥證後立即鋪貨上市。該產品由於競爭者的低價策略，預估上市後會面臨價格競爭的挑戰，已啟動第二來源 API 的評估，以降低成本。

6. PTD 錠劑完成申報批次生產，Fed pilot BE study 已順利通過，並於 2020 Q3 進行 Fasting pilot BE study，結果顯示體內釋放較快，經製程修正後新製一批，已於 2021Q1 進行 Fasting pilot BE study，後續進行 Pivotal BE study，預計於 2021Q4 送件。目前正與銷售夥伴確認業務條件。
7. FXT 錠劑完成申報批次生產，Pivotal BE 順利完成，目前待尋找美國銷售商後再送件。

(三)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CPA API 已於祥翊廠內完成確效批次並完成 DMF 申報，無菌 API 已完成生產，並提供製劑產品使用。
2. PTD API 已於祥翊廠內完成確效批次並完成 DMF 申報，及 2020Q2 完成 TFDA GMP 查核及補件，已審核通過。
3. AMA API 已於祥翊廠內執行確效批次生產，並於 2020Q3 接受 TFDA GMP 查核，同時 US DMF amendment 已於 7/6 送出。配合製劑產品已送件 US ANDA，目前等待 FDA 通知 API GMP 查核。

(四)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製劑產品開發。

1. DXM-R 控釋液劑已通過 Fasting pilot BE，並於 2020Q3 進行 Fed pilot BE，目前正進行處方及製程微調，確認製程穩定性。
2. 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技術移轉計畫。

(五)利基注射針劑：

本公司的利基注射針劑產品，已陸續完成下述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

1. CYA 於 2019Q1 上市銷售，出貨正常且業績逐步成長。30 mL PAS 已於 2020.02 核准，鋪貨上市。
2. CPT 已於 2019.8 完成 FDA ANDA 申報，預計 2021.4.7 核准。並與中國不同的合作商分別完成合約簽訂，技術移轉及申報準備工作進行中。
3. CPA 已開發完成，無菌粉充申報批次已完成，安定性試驗進行中，於 2021.3 申報美國 ANDA。與美國夥伴完成簽約，並啟動全自動充填產線建置。同時合作 CPA 液體劑型品項，預計 2021Q2 進行技術移轉，使用祥翊的 API 並由祥翊負責製劑生產。
4. DZP 已開發完成，並與美國夥伴簽訂合作合約，由美國夥伴進行技術移轉至代工廠。
5. PTD 已完成配方開發，並於 2020Q3 完成申報批次生產及進行 pilot BE study，預計 2021Q3 進行 pivotal PE study。業務方面則正與客戶確認業務條件。

(六)其他特殊劑型：

LDC 軟膏已於 2018 年 2 月上市銷售，並開始進行新 CMO 查登批製造以降低成本，FDA PAS 已於 2020.02 送件。

(七) CDMO/CMO service (New Business)

為擴大營收來源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並深植後續業務能量，公司以通過美國 FDA 查廠之品質系統為基礎，開始深耕此項業務。截至 2021.02 為止，已完成 15 項新藥或學名藥產品的委託開發與製造的合約簽訂，並有數個專案仍在洽談中。委託方的產品若能順利上市，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商機。

(八) Value Added Ingredient (New Business)

本公司藉由製劑發展的專業，可將目前歐美熱門的 CBD 油溶性原料轉變為水溶性的奈米乳劑(nanoemulsion)及粒劑(granule)，可進一步製造化妝品或保健品產物。正與數家公司洽談可能之合作方案。

二、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02 月累計損益仍屬虧損階段，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投入學名藥之研發而產生的研發費用所致。目前本公司已獲得 4 項 ANDA 核准，皆於美國上市銷售，已陸續認列營業收入；此外，API 及口服製劑皆獲 TFDA GMP 許可，口服產線亦獲得 US FDA 查廠 Zero 483，現今除了自主生產外，也啟動 CDMO/CMO service 給國內外客戶，藉以擴大營收及提升產線利用率。2020 年自結財報年度營收與前年同期相比成長率 80%，累計虧損減少 55%，營業狀況大幅改善。

三、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主軸。選題上，聚焦特用學名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等利基產品；技術上，發展高活性(high potency)、無菌(sterile)等高端技術；設備上，建置噴乾(spray drying)、粉針、高活錠劑、軟膠囊、等獨特產線；商業上，深耕國際市場，以開拓市場，發掘未來商機，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原料供應及品質，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龍潭廠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啟用，其中原料藥及口服膜衣錠產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 認證，口服產線並於 2019.10 通過 US FDA 查廠，獲得 "Zero 483"的認證，除了可加速自主生產外為了深化垂直整合與提高競爭優勢，祥翊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進而以自有原料及製劑產線生產自有產品，強化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銷售及物流管理等垂直整合能力。此外，為了提高設備及人力使用效率、厚植獲利空間，也運用高品質設備及高端技術，發展國內外 CDMO/CMO 業務。

而公司的產品開發至 2021Q1 計有 4 項產品獲得 ANDA 核准，皆於美國市場銷售，尚有 3 個品項 FDA 審查中。此外 CTD 已與美國夥伴簽署合約並準備鋪貨上市；DZP 已完成和美國夥伴簽署合約；CPT 已完成和美國合作方完成合約簽署並準備鋪貨上市，以及完成和中國夥伴合約簽署；CPA 已完成美國方合約；NFT-S 已完成和美國合作方的 Term Sheet 簽訂，合約簽屬進行中。

為了爭取時間與經濟效益，藉由初期較高的資本及專案研發支出，使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因應市場銷售量的原料藥廠及口服製劑廠加速到位，並藉由擴大產品組合及產值，降低學名藥費用(GDUFA)的平均成本。除了自主開發外，祥翊啟動與台灣 API 公司的合作，挑選 API 獨特性高之產品共同開發，擴大案源，同時運用自主生產及委外代工之產能，加速產品上市、開發新市場以擴大銷售能量。藉由提供 CDMO/CMO 服務，增加營收，分攤風險，並厚植獲利基礎。並依市場需求開發及銷售附加價值型特用產品，也伺機進入 505(b)2 藥品開發領域。

祥翊藉由以上策略及努力，將能於短期內達到「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總目標，並能於短期內轉虧為盈，為股東創造收益、為同仁創造福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20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游淑芬

林玉寬

游淑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717	16	\$ 294,74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41,98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1,98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198	2	48,5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19	1	1,8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	-	132	-
130X	存貨	六(四)	140,379	9	111,427	7
1410	預付款項		15,071	1	20,6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9,033</u>	<u>30</u>	<u>519,30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958	-	3,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70,286	58	939,514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9,971	3	50,64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83,967	6	98,75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5,159	-	5,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47,220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0,561</u>	<u>70</u>	<u>1,098,687</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9,594</u>	<u>100</u>	<u>\$ 1,617,987</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46,721 3	\$	34,10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87 -		1,510 -
2150	應付票據			608 -		608 -
2170	應付帳款			16,616 1		33,4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580 3		38,8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56 -		2,7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32,825 2		20,3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2 -		5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805 9		132,140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45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69,935 18		290,85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7,240 1		7,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774 2		41,60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405 21		339,703 21
2XXX	負債總計			455,210 30		471,843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94,550 87		1,294,550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884 -		377,471 2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53,050) (17)		(525,877) (32)
3XXX	權益總計			1,044,384 70		1,146,144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499,594 100	\$	1,617,9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19,941 100	\$ 234,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四) (二十五)	(195,872) (47)	(139,228) (60)
5900 營業毛利		224,069 53	95,252 40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168) (7)	(16,741) (7)
6200 管理費用		(89,200) (21)	(86,902)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042) (43)	(205,649)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410) (71)	(309,292) (132)
6900 營業損失		(74,341) (18)	(214,040)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4 -	1,0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826 3	2,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二)	(32,934) (8)	(7,64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三)	(6,795) (1)	(8,28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19) (6)	(12,255) (5)
7900 稅前淨損		(101,760) (24)	(226,295) (97)
8200 本期淨損		(\$ 101,760) (24)	(\$ 226,295) (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60) (24)	(\$ 226,295) (9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0.79)	(\$ 1.8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		(\$ 0.79)	(\$ 1.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50	\$ 194,314	\$ 665	\$ 5,273	\$ 299,582	\$ 1,020,220	
本期淨損	-	-	-	-	(226,295)	(226,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95)	(226,295)	
現金增資	175,000	175,000	-	-	-	3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19	-	-	2,21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550	\$ 369,314	\$ 2,884	\$ 5,273	\$ 525,877	\$ 1,146,144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550	\$ 369,314	\$ 2,884	\$ 5,273	\$ 525,877	\$ 1,146,144	
本期淨損	-	-	-	-	(101,760)	(10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60)	(101,7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314)	-	(5,273)	374,58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550	\$ -	\$ 2,884	\$ -	\$ 253,050	\$ 1,044,3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760)	(\$ 226,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四) 95,427	88,22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四) 10,193	10,1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795	8,2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4)	(1,0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	2,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6)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六)(二十二) 6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 (二十二) 6,1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983)	-
應收帳款淨額	21,340	65,345
其他應收款	(8,268)	18,780
預付款項	5,554	14,267
存貨	(28,952)	(84,1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133	1,510
應付票據	-	(40)
應付帳款	(16,857)	31,988
其他應付款	(4,068)	39,6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98)	(110,360)
收取之利息	1,484	1,012
支付之利息	(6,795)	(8,73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4)	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3)	(117,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986	(29,6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64,996)	(78,8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3,833)	(9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7	4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86)	(108,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618	34,1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九) (2,597)	(3,4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416)	(8,53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5	372,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024)	145,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41	149,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17	\$ 294,7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1,600,000,000 元</u>，分為 <u>160,000,000 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90,000,000 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9,000,000 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	增加修訂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劉致宏	非股東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師證書 81 專高字第 494 號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 松揚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君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李連滋	非股東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博士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科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龍燈國際農業科技公司董事 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特聘研究兼中草藥科技專案總計畫主持人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生醫所正研究員兼副所長	健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所所長室資深特聘研究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藥品品質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醫藥發展基金會顧問 工研新創協會理事 台灣生物產業促進協會理事 台灣特殊植物應用研究學會理事長
3	孫一明	非股東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元智大學教授 元智大學副教授 美國 CIBA-GEIGY 公司基礎製藥研究部博士後研究員	元智大學化工學系專任教授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定為 Sunny Pharmtech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505(b)2 新藥
- 2. 無菌針劑學名藥
- 3. 緩釋學名藥
- 4. 困難學名藥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十一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會計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六 條

(刪除)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七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四、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 三、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是否符合法令要求
- 四、公司股東會的案由是否由董事會進行提案討論。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 六、股東會召開是否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七、股東會完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製作議事錄歸檔留底。

第二十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須選任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則其資格除應符合本條第一項條件外，亦應同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公司章程所訂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前項如有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該當選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舉票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未填列前述相關資料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 二、公司監察人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 三、公司是否有選任獨立董事並確實遵守獨立董事的選任條件。
- 四、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過程是否確實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進行。
- 五、查核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是否有確實保管。

第十五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29,45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 年 05 月 0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吳永達	2,300,753	1.78%
董事	黃金鼎	-	0.00%
董事	李聰榮	7,500,000	5.79%
董事	林東和	-	0.00%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053	1.6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	12,819,515	9.90%
監察人	鄭憲誌	300,000	0.23%
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47%
全體董監持有股數		29,494,803	22.7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697,321	19.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97,482	3.70%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